

244.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
[临时措施]

2021 年 12 月 7 日命令摘要

2021 年 12 月 7 日，国际法院针对亚美尼亚共和国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案中提出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发布了一项命令。法院指示了保护亚美尼亚主张的某些权利的临时措施，并命令双方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扩大争端的行动。

法院审判人员组成如下：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基思专案法官、道德特专案法官；戈蒂埃书记官长。

*

* *

法院首先回顾，2021 年 9 月 16 日，亚美尼亚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请求书，对阿塞拜疆提起诉讼，指控其违反 1965 年 12 月 21 日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下称“《消除种族歧视公约》”或“《公约》”)。亚美尼亚在请求书中声称，“几十年来，阿塞拜疆一直使亚美尼亚人遭受种族歧视”，“由于这种国家支持的仇恨亚美尼亚人的政策，亚美尼亚人一直受到系统的歧视、杀戮、酷刑和其他虐待”。亚美尼亚认为，这些侵权行为针对的是有亚美尼亚族裔或民族血统的个人，而不论其实际国籍如何。请求书中载有一项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力求“在确定请求书中提出的是非曲直之前，保护和维护亚美尼亚的权利和亚美尼亚人的权利不受进一步损害，并防止加剧或扩大争端”。

一. 导言(第 13-14 段)

法院阐述了该争端的总体历史背景。在这方面，法院回顾，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都是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共和国，分别于 1991 年 9 月 21 日和 1991 年 10 月 18 日宣布独立。在苏联，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是位于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的一个自治实体(“州”)，亚美尼亚族裔人口占多数。双方竞相提出对该区域的主张，引发了敌对行动，敌对行动以 1994 年 5 月停火告终。2020 年 9 月爆发了进一步的敌对行动(下称“2020 年冲突”)，持续了 44 天。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理和俄罗斯联邦总统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签署声明，双方称之为“三边声明”。根据该声明的规定，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起，“宣布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地区全面停火并终止一切敌对行动”。法院注意到双方之间的分歧是长期、广泛的，但指出，请求国援引《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二十二条作为本项诉讼管辖权的依据，因此本案的范围受到该《公约》的限制。

二. 初步管辖权(第 15-43 段)

1. 一般性意见(第 15-18 段)

法院回顾, 根据其判例, 只有在请求国依赖的规定从初步证据来看构成确立法院管辖权的依据的情况下, 法院才可指示采取临时措施, 但法院无需确凿断定其对案件的实质问题拥有管辖权。在本案中, 亚美尼亚要求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二十二条确立法院的管辖权。因此, 法院必须首先确定这些规定是否初步赋予它就案件实质问题作出裁定的管辖权, 使它能够在满足其他必要条件的情况下指示采取临时措施。

法院指出, 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都是《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 双方都没有对《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二十二条或任何其他规定提出保留。

2. 存在与《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第 19-29 段)

法院回顾,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二十二条使法院的管辖权以存在与《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为条件。由于亚美尼亚援引一项国际公约中的仲裁条款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法院必须确定请求国申诉的作为和不作为是否能够归入该文书的规定范围, 并因此确定该争端是否是法院拥有属事管辖权、并可受理的争端。

法院指出, 为了确定双方在提交请求书时是否存在争端, 法院特别考虑到双方交换的任何声明或文件。在这样做时, 法院特别注意“声明或文件的作者、其预期或实际收件人及其内容”。是否存在争端是法院应作出客观裁断的事项; 这是一个实质问题, 而不是形式或程序问题。

法院注意到, 亚美尼亚称, 阿塞拜疆已经并继续违反《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二、三、四、五、六和七条规定的义务, 并声称阿塞拜疆除其他外对以下行为负责: 其羁押的有亚美尼亚民族或族裔血统的战俘和被拘留平民遭受的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从事族裔清洗的做法; 美化、奖励和纵容种族主义行为; 煽动种族仇恨, 例如, 在 2020 年冲突后在巴库开放的“军事战利品公园”展示以有辱人格的方式描绘亚美尼亚士兵的人体模型; 助长、容忍以及未能惩罚和防止仇恨言论; 有系统地破坏和伪造亚美尼亚文化遗址和遗产。

法院认为, 双方在提交请求书之前的交流表明, 它们在据称阿塞拜疆实施的某些作为或不作为是否导致违反《消除种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这一问题上存在分歧。法院指出, 亚美尼亚认为, 阿塞拜疆以各种方式违反了《公约》规定的义务, 而阿塞拜疆否认它实施了任何被指控的侵权行为, 并否认所申诉的行为属于《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的范围。法院注意到, 在 2020 年冲突刚结束后, 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在后者是否遵守其在《消除种族歧视公约》下作出的承诺方面存在的意见分歧已经在双方外交部长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8 日的首次换文中明显表现出来。对法院而言, 双方随后的交流进一步表现出意见分歧。为本项诉讼的目的, 法院回顾, 法院不需要确定是否发生了违反阿塞拜疆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的情况, 这方面的结论只能在审查案件实质问题的过程

中才能得出。在发布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的阶段，法院的任务是确定亚美尼亚所申诉的作为和不作为能否归入《消除种族歧视公约》规定所涵盖的范围。法院认为，亚美尼亚所指控的阿塞拜疆实施的作为或不作为中至少有一些能够归入《公约》规定的范围。

因此，法院认为，当前阶段有充分的依据初步确定双方之间存在与《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

3. 程序性先决条件(第 30-42 段)

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程序性先决条件，法院指出，根据该条，只有在争端“不能以谈判或以本公约所明定的程序解决”的情况下，才可能将争端提交法院。在这方面，法院回顾，它以前曾裁定，《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了在法院接手案件前应满足的程序性先决条件。法院还回顾，它还认为，它有管辖权的上述先决条件是替代性的，而不是累积性的。由于亚美尼亚并未声称它与阿塞拜疆的争端已提交“《公约》所明定的程序”，即首先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十一条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法院将只确定争端是否是第二十二条意义上的“不能以谈判解决”的争端。此外，《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仅在争端各方未能商定其他解决方式的情况下，才可应争端任何一方请求提请国际法院予以裁决。在这方面，法院指出，双方都没有声称它们已商定其他解决方式。因此，在诉讼的当前阶段，法院将审查从初步证据来看亚美尼亚是否真正努力与阿塞拜疆进行谈判，以解决它们在阿塞拜疆是否遵守《消除种族歧视公约》规定的实质性义务这一问题上存在的争端，以及亚美尼亚是否尽可能进行了这些谈判。

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二十二条所载的谈判这一先决条件，法院认为，谈判不同于单纯的抗议或争论，需要一方真正努力与另一方进行讨论，以期解决争端。在努力进行谈判或谈判已经开始的情况下，只有在谈判的努力不成功或谈判失败、徒劳无功或陷入僵局的情况下，才满足谈判这一先决条件。为了满足这一先决条件，“谈判的主题事项必须与争端事由有关，而争端事由又必须关涉有关条约载列的实质性义务”。

法院指出，如收到的材料所证明的那样，亚美尼亚在 2020 年 11 月签署三方声明后的各种双边交流中提出了有关阿塞拜疆违反《消除种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的指控。特别是，双方在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通过一系列外交照会进行了通信，并举行了几轮双边会议，讨论了就据指控违反《消除种族歧视公约》所规定义务的问题进行谈判的程序模式、范围和议题。

法院注意到，从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外交部长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8 日致函第一次交流到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15 日举行最后一次双边会议，双方的立场似乎没有变化。虽然双方设法就某些程序模式达成了一致，包括时间表和讨论议题，但在与亚美尼亚指控阿塞拜疆不履行《消除种族歧视公约》所规定义务有关的实质性事项方面没有取得类似进展。法院掌握的关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16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15 日举

行的双边会议的资料表明，在就实质性问题达成共识方面缺乏进展。法院认为，尽管亚美尼亚在双边交流中声称阿塞拜疆违反了《消除种族歧视公约》规定的一些义务，而且双方在几个月期间内进行了大量书面交流并举行了会议，但看起来它们在据称阿塞拜疆未履行《消除种族歧视公约》所规定义务这一问题上的立场保持不变，它们的谈判陷入了僵局。因此，在法院看来，截至提交请求书之日，双方在《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的解释和适用上存在的争端未通过谈判得到解决。

法院回顾，在诉讼的当前阶段，它只需裁定从初步证据来看它是否具有管辖权，并认为，《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程序性先决条件看起来已经满足。

4. 关于初步管辖权的结论(第 43 段)

根据上述内容，法院得出结论认为，从初步证据来看，依照《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二十二条，法院有管辖权来处理此案，但仅限于双方之间的争端涉及《公约》的“解释或适用”。

三. 寻求保护的权利以及此等权利与请求采取的措施之间的联系(第 44-68 段)

在审议寻求保护的权利时，法院指出，它行使《规约》第四十一条所授的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的目的在于，在它对其案件实质问题作出裁判之前保全案件当事方各自主张的权利。因此，法院必须注意通过这些措施保全以后会被其判定属于其中一方的权利。因此，法院只有在确信请求采取此类措施的一方所主张的权利至少看似合理时，才可行使上述权力。

不过，法院补充说，在诉讼的当前阶段，法院无需明确认定亚美尼亚希望得到保护的权利是否存在；法院只需确定亚美尼亚就案件实质问题所主张并寻求保护的权利是否看似合理。此外，寻求保护的权利与请求采取的临时措施之间必须存在联系。

法院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公约》规定缔约国在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歧视方面负有若干义务。法院还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二、三、四、五、六和七条旨在保护个人免遭种族歧视，并回顾，与过去援引《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二十二条作为其管辖权依据的案件一样，尊重《公约》所载的个人权利与尊重《消除种族歧视公约》规定缔约国承担的义务以及缔约国力求各方遵守这些义务的权利之间存在着相互联系。

法院回顾，《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缔约国仅在所申诉的行为构成《公约》第一条所界定的种族歧视行为的情况下才可援引上述条款规定的权利。在提出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的情况下，法院审查请求国所主张的权利是否至少看似合理。

法院认为，根据双方向其提供的资料，亚美尼亚主张的权利中至少有一些是根据《公约》看似合理的权利。关于被亚美尼亚认定为在 2020 年冲突期间或之后被囚禁的战俘和被拘留平民的人员，法院认为，亚美尼亚主张两项不同的权利：被遣返的权利和受到保护免遭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法院指出，国际人

道法规定释放在与另一国敌对行动期间被拘留的代表一国作战的人员。法院还回顾，基于当前国籍采取的措施不属于《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的范围。法院不认为《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合理要求阿塞拜疆遣返所有被亚美尼亚认定为战俘和被拘留平民的人员。亚美尼亚没有向法院提出证据表明这些人员继续由于其民族或族裔血统的原因而被拘留。不过，法院认为，此类人员在被阿塞拜疆拘留期间有权不因其民族或族裔血统而受到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这一权利看似合理。法院还认为，据指控被侵犯的权利看似合理，侵犯的途径是阿塞拜疆高级官员煽动和宣扬对有亚美尼亚民族或族裔血统的人员的种族仇恨和歧视，以及破坏和亵渎亚美尼亚文化遗产。

法院接着转而审议亚美尼亚所主张的权利与所请求采取的临时措施之间的联系这一条件。在这方面，法院回顾，在诉讼的当前阶段，已认定亚美尼亚主张的权利中仅有一些权利看似合理。因此，法院将仅限于审议这些权利与亚美尼亚请求采取的措施之间是否存在必要的联系。

法院认为，亚美尼亚请求采取的某些措施与其寻求保护的看似合理的权利之间存在联系。旨在要求阿塞拜疆做到以下方面的措施就是这种情况：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对待被亚美尼亚认定为在 2020 年冲突期间或冲突后被囚禁的所有战俘和被拘留平民的人员，包括在他们的人身安全和国家保护他们免遭一切身体伤害的权利方面；不支持对有亚美尼亚民族或族裔血统的人员的仇恨；防止、禁止和惩罚破坏、毁坏或改变亚美尼亚历史、文化和宗教遗产的行为，并保护获得和享有这些遗产的权利。法院认为，这些措施旨在保障亚美尼亚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公约》援引的看似合理的权利。

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认为，亚美尼亚主张的一些权利与所请求采取的一些临时措施之间存在联系。

四. 不可弥补的损害的风险和紧急性(第 69-88 段)

法院回顾，根据其《规约》第四十一条，在作为司法诉讼标的的权利可能遭受不可弥补的损害时，或在据指控无视此种权利可能引起不可弥补的后果时，法院有权力指示采取临时措施。不过，仅在具有紧急性的情况下，即在法院作出最后裁判前确实存在迫在眉睫的风险，将会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时，法院才将行使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当可能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的行为可能在法院对案件作出最后裁判之前“随时发生”时，即满足了紧急性这一条件。因此，法院必须审议在诉讼的当前阶段是否存在这种风险。为就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作出裁判的目的，不要求法院确定是否存在违反《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的行为，而是确定情况是否需要指示采取临时措施以保护这一文书规定的权利。法院在当前阶段不能就事实得出明确的调查结果，每一方就实质问题提出论点的权利仍然不受法院就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作出的裁判的影响。

然后，法院审议是否可能对那些它认为看似合理的权利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以及是否具有紧急性，即在法院作出最后裁判前确实存在迫在眉睫的风险，将会对这些权利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

法院回顾，在过去《消除种族歧视公约》成为问题焦点的案件中，它曾指出，第五条(子)、(丑)、(寅)、(卯)和(辰)款规定的权利由于性质使然，在受到损害时会造成不可弥补的伤害。法院认为，这一说法也适用于《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四条规定的个人不受种族仇恨和歧视的权利。法院还指出，如以往所述，遭受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酷刑的个人可能面临不可弥补的损害的严重风险。法院还回顾，它承认，心理痛苦与身体伤害一样，可能导致不可弥补的损害。

法院认为，《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四条禁止的行为，比如提倡种族仇恨的宣传和煽动种族歧视或基于民族或族裔血统对任何群体实施暴力的行为，可能在社会中造成普遍的充满种族色彩的环境。当国家高级官员使用支持种族歧视的言论时，情况尤其如此。这种情况可能对属于受保护群体的个人产生严重的破坏性影响。这种破坏性影响可包括、但不限于身体伤害或心理伤害和痛苦的风险。法院以前还指出，当文化遗产“成为各方武装冲突的现场”以及“此类冲突可能再次发生”时，文化遗产可能面临严重风险，遭到不可弥补的损害。

在审查了双方提交法院的资料后，法院得出结论认为，所指控的无视法院认为看似合理的权利的行为可能对这些权利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而且存在紧急性，即在法院对案件作出最后裁判前确实存在造成此种损害的迫在眉睫的风险。

五. 结论和将采取的措施(第 89-97 段)

法院从上述所有考虑中得出结论认为，法院《规约》要求它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条件已经满足。因此，在作出最后裁判之前，法院有必要指示采取某些措施，以保护亚美尼亚所主张的上述权利。法院回顾，根据《规约》，法院有权在收到关于临时措施请求时指示采取与所请求的措施完全不同或部分不同的措施。

在本案中，在审议了亚美尼亚请求采取的临时措施的条款和案件情况之后，法院认定无需指示与所请求的措施相同的措施。法院认为，阿塞拜疆必须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保护所有因 2020 年冲突而被捕并仍被拘留的人员免遭暴力和身体伤害，并确保他们的安全和法律面前平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包括其官员和公共机构在内的各方面煽动和宣扬针对有亚美尼亚民族或族裔血统的人员的种族仇恨和歧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并惩罚破坏和亵渎亚美尼亚文化遗产的行为，此种文化遗产包括、但不限于教堂和其他礼拜场所、纪念碑、地标、墓地和文物。

关于“军事战利品公园”中的某些展品，法院充分注意到阿塞拜疆代理人在口头诉讼期间就这些展品所作的陈述，即，从公园中永久挪走了描绘亚美尼亚士兵的人体模型和展出的据称亚美尼亚士兵在 2020 年冲突期间佩戴的头盔，今后不会展出。法院还注意到，阿塞拜疆代理人还提到两封信，“军事战利品公园”主管在信中表示，“2021 年 10 月 1 日挪走了在军事战利品公园展示的所有人体模型……”，而且，“2021 年 10 月 8 日，从军事战利品公园挪走了所有头盔”。“军事战利品公园”主管进一步表示，“今后将不会在军事战利品公园或纪念馆/博物馆展出这些人体的模型和头盔”。

最后，法院回顾，亚美尼亚已请它指示采取旨在确保不加剧与阿塞拜疆的争端的措施。当法院为维护特定权利而指示采取临时措施时，只要法院认为情况需要，也可指示采取临时措施，以防争端加剧或扩大。在本案中，法院在审议了所有情况后，认为有必要指示当事双方采取额外的一项措施，旨在确保不加剧双方的争端。亚美尼亚请求法院指示采取临时措施，指示阿塞拜疆“防止销毁并确保保存与对《消除种族歧视公约》范围内行为的指控有关的证据”，并定期报告临时措施的执行情况，关于这一请求，法院认为，在本案的特殊情况下，这些措施是不必要的。

六. 执行段落(第 98 段)

由于这些原因，

法院，

指示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1) 阿塞拜疆共和国应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

(a) 以十四票对一票，

保护所有因 2020 年冲突而被捕并仍被拘留的人员免遭暴力和身体伤害，并确保他们的安全和在法律面前平等；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基思专案法官、道德特专案法官；

反对：优素福法官；

(b) 一致，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包括其官员和公共机构在内的各方面煽动和宣扬针对有亚美尼亚民族或族裔血统的人员的种族仇恨和歧视；

(c) 以十三票对两票，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并惩罚破坏和亵渎亚美尼亚文化遗产的行为，此种文化遗产包括、但不限于教堂和其他礼拜场所、纪念碑、地标、墓地和文物；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道德特专案法官；

反对：优素福法官；基思专案法官；

(2) 一致，

双方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延长诉至法院的争端或使其更加难以解决的行动。

*

优素福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了反对意见。岩泽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了一份声明。基思专案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了一份声明。

*

* *

优素福法官的反对意见

优素福法官在其反对意见中解释了他不同意该命令主文第 1(a)和 1(c)分段的理由，他认为这两个分段涉及的权利即使初步来看也不属于《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的范围。他表示关切的是，通过这项命令，法院可能会将《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变成一个容器，里面可能塞满各种各样所谓的权利。他不同意法院在根本没有证据表明所有因 2020 年冲突而被阿塞拜疆抓获的人员是由于族裔或民族血统原因而被拘留或据称受到虐待、从而可将他们的处境置于《消除种族歧视公约》之下的情况下，就指示采取临时措施，保护他们免遭暴力和身体伤害。他认为，这些人员当然应受到保护，免遭身体伤害和暴力，但《消除种族歧视公约》既不适用于他们被拘留的情形，也不适用于他们所遭受的待遇。在这方面，他提到命令第 60 段，其中指出，“亚美尼亚没有向法院提出证据表明这些人员继续由于其民族或族裔血统的原因而被拘留”。优素福法官认为，如果法院不确信这些人员由于其民族或族裔血统的原因而被拘留，就很难理解是如何让法院相信，即使是初步相信，这些人员据称是由于其民族或族裔血统的原因而受到虐待。他认为，在本案中，《消除种族歧视公约》未提供正当的理由，可让法院针对此类被拘留者据称受虐待的情况行使《公约》第四十一条赋予它的权力。

关于就防止和惩罚所指控的破坏和亵渎文化遗址行为指示采取临时措施，优素福法官表达了类似的看法和关切。他认为，种族和种族歧视的考虑不能也不适用于保护纪念碑、建筑群、场所和工艺品。此外，《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五条(辰)款第(6)项与保护文化或宗教场所之间既没有直接联系，也没有间接关系，保护文化或宗教场所属于其他国际法文书的范畴。此外，优素福法官认为，声称教堂、大教堂或其他礼拜场意义上的宗教遗产应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受到保护是站不住脚的，因为，除其他原因外，《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的起草者决定不在该《公约》中处理宗教歧视或宗教不容忍问题，因此，《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一条第一款没有将宗教或信仰列为被禁止的“种族歧视”理由之一。

岩泽法官的声明

岩泽法官指出，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四条，采取旨在根除煽动种族仇恨行为的措施时必须“适当顾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包括表达自由。表达自由权的行使可能受到某些限制，但只有在特定条件下才允许此种限制。旨在消除煽动种族仇恨行为的措施必须满足这些条件。

本案当事方在其近代历史上曾两次相互开展大规模敌对行动。岩泽法官强调，正是在这些情况下，法院表示，阿塞拜疆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煽动和宣扬针对有亚美尼亚民族或族裔血统的人的种族仇恨。

基思专案法官的声明

基思专案法官处理了两个问题。

首先，他提出了拒绝亚美尼亚提出的释放被拘留者的请求的另一个理由。亚美尼亚在申请书中寻求的救济不包括释放或遣返被拘留者的请求，亚美尼亚支持临时措施请求的讨论并没有超出被拘留者待遇的范围，而被拘留者的待遇是法院指示采取的第一项临时措施的主题。

其次，基思专案法官解释了他对有关文化财产的措施投反对票的原因。他表示，《消除种族歧视规约》不为文化财产本身提供保护。此外，之所以难以进入包括在某种程度上受《消除种族歧视公约》保护的亚美尼亚文化财产的场所，是因为有地雷，而不是因为寻求进入这些场所的人的民族或族裔血统问题。此外，针对战争破坏的财产和公共工程开展的修复工程似乎也并不违反《消除种族歧视公约》。最后，基思专案法官无法找到证据证明存在相关权利确实面临着受到无法弥补的损害的迫在眉睫的风险。